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

东松规〔2026〕2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企业汇率避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东莞地区各外汇指定银行：

现将《东莞松山湖企业汇率避险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

2026年5月14日

东莞松山湖企业汇率避险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松山湖园区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助力松山湖园区打造全市科技金融高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汇率避险，指企业为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通过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锁定汇率，从而降低或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资产价值负面影响的行为。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支持对象为东莞松山湖园区中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依法登记且实际经营在东莞松山湖园区的企业；

（二）上一年度在东莞市银行机构外汇收支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的企业；

（三）通过在东莞辖区内实际经营的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含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期权），且于签约当年

或发放奖励之前履约完毕。

第四条 经核查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资助。

第五条 企业通过在东莞辖区内实际经营的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汇率避险的，按年度履约金额分段累进予以奖励（7天以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纳入资助范围），奖励标准如下：

年履约金额 100 万美元（含）以下部分，按履约金额 30 元人民币/万美元予以奖励；

年履约金额 100 万美（不含）元以上~1000 万美元（含）以下部分，按 40 元人民币/万美元予以奖励；

年履约金额 1000 万美元（不含）以上部分，按履约金额 50 元人民币/万美元予以奖励。

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低于 2000 元人民币（含）的，不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含）。

第三章 基本流程

第六条 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无需申请可自动获得本细则规定的奖励。

第七条 受奖励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由外汇局东莞市分局根据企业外汇收支规模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等拟定，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负责核查、公示及资金拨付。具体流程如下：

（一）整理初选企业名单：外汇局东莞市分局根据“三份名单”（即，上年度外汇收支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的企业名单、上年度办理过外汇衍生品签约的企业名单、松山湖企业名单）整理得出符合奖励条件的初选企业名单，并将其下发给相关经办银行确认。

（二）获取企业履约信息：经办银行确认初选企业外汇衍生品签约信息和履约信息，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连同企业账户信息一并反馈外汇局东莞市分局。

（三）核算企业奖励金额：外汇局东莞市分局根据银行反馈的外汇衍生品履约信息和奖励标准核算企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明细以正式函件形式反馈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四）核查及社会公示。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核查受奖励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结合核查及社会公示情况，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奖励金发放

第八条 奖励金按年发放。对上年度（第T年）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于下年度（第T+1年）3月31日前（特殊情况据实调整）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到企业账户。

企业上年度已签约，但截至上年末仍未履约完毕的外汇衍

衍生品业务，暂不纳入奖励金计算基数，待相关业务履约完毕后于次年（第 T+2 年）1 季度予以奖励。

第九条 履约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如应发奖励超过年度预算，按企业外汇衍生品业务履约完毕时间先后顺序发放，履约在前的企业优先发放；同一天履约的企业，按签约时间先后发放，当年奖励资金用完即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松山湖管委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的符合本细则的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纳入本细则奖励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